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东环〔2018〕122号

关于印发《东莞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 (2018-2020年)》的通知

各园区管委会、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东莞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
(2018-2020年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6日印发

校稿：陈享华。